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5-1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4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福星惠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